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

（二）效率性分析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全额拨款行政单位1个：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4个：桃江县路灯管理所、桃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桃江县市政设施管理站、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其中桃江县市政设施管理站、桃江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桃江县路灯管理所单独填报预算、决算报表，未在本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

我局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督查股6个股室。

**2、人员构成**

全额拨款行政人员：年初在职人数5人，年末7人；

财政补助事业人员：年初在职人数123人，年末112人，退休人员19人。

**3、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②研究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起草全县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城市综合管理的组织、指挥、检查、监督、调度、协调和宣传工作。

③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城市建筑垃圾、城市照明、城市绿化、城市道路、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督和行政处罚权利；负责行使《桃江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桃政办发【2015】48号）规定的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和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他行政处罚。

④负责路灯照明设施、市政设施、环卫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县城洗车场、渣土消纳场、弃土场的管理工作。

⑤、负责依法组织征收渣土调配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异地绿化费、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

⑥参与市政、环卫、路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备案及城乡规划审查、实施和验收工作。

⑦负责县城规划区内的查违控违拆违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建设进行制止和强制拆除；组织建设项目工程规划竣工验收。

⑧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1、收入**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1697.57万元，预算调整数2702.93万元，年末决算数2702.93万元。

**2、支出**

2022年基本支出1384.77万元，项目支出1318.16万元，合计2702.93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及主要内容、涉及的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中基本支出1384.7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一般公务支出，包含工资福利支出1222.0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61.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3万元。2022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因2022无大幅度的人员调整，2022年基本支出与2021年持平。

部门整体支出中项目支出总投入1318.16万元，主要用于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下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城市管理事务而发生的各项业务支出。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年度目标：一确保112名干职工及19名退休职工的工资福利发放到位，按时缴纳社会保障费用；二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三完成七项基础工作及县委县政府的的重点工作考核任务；四是加强城市管理，创建卫生县城。

中长期目标：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逐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向网格化、信息化纵深发展，稳步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分析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一般公务支出，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内控制度》，要求首先应当保证本部门履行基本职能所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对其他弹性支出和专项支出应当严格控制。 人员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标准，逐项核定，没有政策规定的项目，不得列支。日常公用支出预算的编制应本着节约、从俭的原则编报。2022年工资福利支出1222.0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61.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3万元。2022年无公务接待费用，主要是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支出按《桃江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桃办公发[2020]3号）文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中项目支出财政资金年初预算316.3万元，年中追加1001.86万元，总投入1318.16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城管协管专项经费：119.63万元

专项整治经费：140万元

城管执法工作专项经费：126.3万元

2021年非税体制结算：138.88万元

资产处置收入：103.22万元

2022年市政、绿化维护费用：280万

三级联动办整治违法建设工作经费：100万元

2022年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建设经费：100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70万元

其他：140.13万元

1. 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年项目资金共计1318.1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318.16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我局《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资金支出应紧密结合单位当年主要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及事业发展设想，并充分考虑单位财力，本着实事求是，从严从紧、区别轻重缓急，急事优先的原则按序安排支出事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项目为大多常年支出项目，其中非税体制结算根据上年度非税完成情况下拨预算指标，主要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城管协管经费、专项整治经费为每年固定支出。市政、绿化维护费用、三级联动办整治违法建设工作经费、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建设经费等为划拨经费，划拨给各二级机构完成各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我局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县财政局下达的单位部门预算、城维费预算中的具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资金加强管理，项目从立项、执行、完工到运营的全过程接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经济性分析**

2022年工资福利支出1222.0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61.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3万元。局行政人员新增2人、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在编人员调出1人，人员数并没有大的变动，支出与2020年基本持平，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用低主要由于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支出按《桃江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桃办公发[2020]3号）文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二）效率性分析**

**1.违建治理取得新突破**

**（1）出台了新方案**。今年以来，我局代拟并经县政府审定，出台了《桃江县县城规划区整治违法建设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

**（2）严厉打击新发违建，确保年度新发违建零增长**。共开展大型拆违行动35次，中、小型拆违行动78次，拆除各类违法建设237处，拆除面积26894.71平方米，其中拆除存量违建197处，拆除面积24065.75平方米，拆除新发违建40处，拆除2828.96平方米。清除抢种200多株，楼顶圈地占用整治152平方米。

**（3）助力全县重点项目推进**。今年配合县工人文化宫、8个老旧小区改造等多个县城重点项目违法建设的查处与拆除，大力助推重点项目推进。

**2.多措并举抓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品位**

**（1）抓实市容秩序整治**。采取文明劝导和严格执法双管齐下的方式，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行动4次，持续推进专项整治进程。截至目前，共劝导、查处流动商贩占道经营15777起；规范越门经营门店13456家；查处规范电动车违规停放635辆；拆除违规设置的帐篷64个、横幅385条；查处非法小广告和“牛皮癣”行为91起；收缴违规发放小广告1400余份；审批户外广告390起，拆除存在安全隐患、违规设置的广告招牌56块；登记保全各类经营物品364件。建立了违停管控平台系统，查处违停车辆38288台次（其中，已审核20092台，驶离15375台）。

**（2）改建5座口袋公园**。对金盆广场环岛、芙蓉中路绿化带、资江北路花坛、步步高花坛、都汇国际、谷山北路花坛、谷山路花坛绿化区域进行绿化提质，设计五座微型“口袋花园”，花园的建设，注重共创、共建、共享绿色空间，让更多绿地能够见缝插针地出现在城区，让市民在城区有了可畅行、可聊天、可观赏、可休憩的温馨小花园。

**（3）开展城区“亮化”行动。**为解决小街小巷群众出行难的问题，今年在县城各小街小巷安装路灯共计166盏。组织专人对县城路灯进行维修养护，共计维修路灯1710盏、敷设电缆10254米，拆除（恢复）被撞路灯19基、共计维修景观灯1000余盏。清洁路灯杆野广告1200多起，清理杆上挂线23处。

**3.凝心聚力抓环境治理，提升环境卫生质量**

**（1）扎实开展蓝天保卫战。**通过全天多方位巡查，督促县城各项目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7次，出动执法人员415人次，依法巡查和规范在建工地出入口230次，依法规范渣土运输行为304起，依法查扣违法行为渣土车131台，查处渣土违规运输车辆75台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31份，责令相关部门清洗污染道路112次。依法规范违规经营夜市门店、摊贩926次，督促规范餐饮门店油烟排放289次，完成325家餐饮门店、企事业单位食堂餐饮油烟排放专项摸排，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油烟净化器的单位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5份。大力查处露天焚烧行为。共处置露天焚烧行为51起。

**（2）抓实垃圾场环保整改。**根据省、市“利剑行动”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人、责任时限，强化垃圾场日常运营管理，确保了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3）多举措提升环卫质量**。通过加大督查力度，督促各清扫保洁公司，抓实人员管理，落实清扫保洁市场化合同要求，基本实现：普扫较到位，保洁较及时，交接班无缝对接，县城环境卫生质量有较大提升。同时，通过宣传引导，促进市民的城市意识、环卫意识。累计发放爱卫倡议书2000余份，现场劝导整改各类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600余起，清理卫生死角2500余处，各类大件垃圾500余起，累计组织洒水降尘2650余趟、突击处置各类路面污染210余起。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对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

1. 绩效评价的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组长：吴建强 副组长：覃国新、周科明、王军； 成员：杨君、王小千、曹智慧、贺庆、吴红军、苏照华、彭灿辉及各二级机构办公室人员。本职工作每月考核；七项基础工作、县委县政府的重点工作和其他工作按相应考核细则进行考核，由平常抽查考核和局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年终考核相结合。

2、资料收集整理。自评工作资料整理由局财务室牵头，各业务股室、二级机构、直属大队办全面配合，收集相关资料，按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相关内容一一对照整理成册。

3、自查自评。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政策与业务操作手册》的文件要求，对照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的内容如实填报相关资料，作出公正、客观、真实的自评。自评分95分。

4、上报审核。局财务室工作人员按时上报相关自评资料，对上报资料跟进，及时反馈县财政局提出的审查意见，根据审查结果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并对来年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计划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在经费保障方面一直得到了县政府及县财政的大力支持与关怀，但随着工作的深入开展，各项支出的增加，经费短缺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严重影响到我局工作的正常开展。资金缺口问题，主要是由于按政策可以发放的职工工会福利待遇、伙食补助、年度绩效考核奖励金等未纳入财政预算，造成人员经费缺口巨大。